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7)[2024]4号

单位名称：绥宁县红岩镇金喜炭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7MA4QT36G3A

负责人：游喜

地址：绥宁县红岩镇红岩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3月15日，我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执法人员会同红岩镇政府工作人员，对绥宁县红岩镇金喜炭厂进行调查，发现该厂，凌晨5点至9点碳化烟尘仅通过烟道燃烧直接外排，经湖南中石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厂开展执法检测，监测报告表明，该炭厂颗粒物超标41.8-89倍。

以上事实，有污染源现场监察笔录、现场勘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4]7号）、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

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4〕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字（7）〔2024〕4 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绥宁分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第 10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五）法律、法规、法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情形的”。当事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损害后果意愿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启动生态环境赔偿协议。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了修复或者对无法修复的进行了替代修复或赔偿，已履行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

务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应当作为从轻处罚的认定依据。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鉴于该厂在我局未立案调查前，已购一台静电除尘设施，准备对废气除尘设施进行升级改造；3月19日，我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该企业主动停产整治；

同时5月聘请生态损害赔偿专家进行鉴定评估，根据专家鉴定评估意见绥宁县红岩金喜炭业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损失，为防止损害继续发生及扩大产生的废气治理费用（215284.00元）和大气生态环境损害（18985.00元）数额量化计算，共计234269元。

鉴于该企业已积极主动完成生态损害赔偿，我局决定对企业减轻处罚，减少罚款数额50%，罚款金额为： $(370000-234269) * 50\% = 67865.5$ 元。

罚款人民币：陆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伍角整（¥67865.5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7）

2024年5月28日

